

证券代码：871948

证券简称：锦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点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钭正贤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钭正贤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。现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向各位董事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总经理徐卫平先生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需求，暂不分配利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董事钊正贤、骆美英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原董事吴子亮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

现提名俞楚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俞楚云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谢耀明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现聘任姚静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姚静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

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